**2016年第四届乌镇戏剧节小镇奖**

**——青年竞演细则**

**一、宗旨**

为推动青年原创戏剧的发展，扶持青年舞台戏剧人才，并为热爱戏剧有潜力、有梦想的青年创作者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才华的平台，让青年创作者有机会向国际戏剧大师学习交流，拓展国际视野而设立。

**二、目标**

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面向全世界青年戏剧从业者及爱好者，让优秀戏剧人才脱颖而出，由于时间关系，本届戏剧节仅面向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青年舞台戏剧创作者公开征集候选剧目。

扶持青年戏剧人才，提供奖金奖励剧作，用于坚持创作及作品未来的制作演出。

邀请世界优秀戏剧工作者参与评审，选拔戏剧人才，推向世界舞台。

**三、奖项**

**1、最佳戏剧奖**

于决赛候选剧目中评选出一部剧目授予最佳戏剧奖，获奖团队可得奖杯、奖状，以及奖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最佳个人表现奖**

于决赛候选剧目中选拔出一位最佳个人表现奖，获奖者范围包括导演、编剧、演员、舞美灯光设计等参与者，授予奖杯、奖状，以及奖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1. **特别关注奖**

于18部入围剧目中（已获得最佳戏剧奖的除外）评选出最多三部剧目授予特别关注奖，每队获奖团队可得奖杯、证书，以及来年前往国外三大戏剧节的往返机票两套。该奖的数量由当年入选剧目质量以及评委意见决定，最多可以三部，最少可以空缺。

**四、参赛资格**

参赛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者须为居住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华人；

2、参赛剧目由导演担任领队，导演年龄须为35周岁以下（含35岁），或年龄超过35周岁但参赛作品必须为第一次公开发表的舞台戏剧作品；

3、每部参赛剧目的参赛者全组不得超过五名演职人员（含五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名导演及包含但不限于一名演员，前述导演及演员可为同一人。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负担全组（最多五人）往返乌镇的国内陆路交通费用以及参赛期间在乌镇的住宿（详情见“七、组委会提供待遇”）；

4、参赛者必须配合组委会要求的时间抵达乌镇，准时参加各项会议、活动、典礼，并全程参与戏剧节；

5、每部参赛剧目必须为原创作品，参赛者必须保证合法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若比赛中或赛后任何时间发现参赛作品非原创，乌镇戏剧节将收回全部奖金、奖杯、奖状，并保留法律追诉之权利，且侵权者或侵权团体需承担因侵权而产生之全部后果；

6、每部参赛剧目的演职人员仅可参加一部剧目，不得重复组队；

7、参赛剧目的领队须签订承诺书以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正确并且符合上述五项参赛资格，一旦经查证隐匿事实违反参赛资格，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奖项；

8、参赛剧目的领队不可更换，如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队员，应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五、参赛剧目规范**

参赛剧目必须符合以下规范：

1、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每年设立不同题目。参赛作品必须依照该题目进行创作，若创作方在现有创作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则该作品第一次公开演出的时间必须在2015年6月1日之后。今年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题目为——“眺 / GAZE BEYOND”；

2、参赛作品必须是舞台戏剧作品，形式不限（话剧、戏曲、肢体、影像等），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演出长度不得超过30分钟；

（2）舞台上的布景道具必须使用一滴血、一个旅行箱、一颗流星，可使用由组委会提供的简单桌椅，但不得自行制作或携带道具；

（3）组委会将规划现场专业灯光，供整个舞台照明以及一般氛围的转换。剧场灯图将于公布入围名单之后提供给入围剧目；

（4）每部参赛剧目在比赛之前限时6小时（分为2次，每次3小时）使用舞台进行准备，包含装台、排练及彩排。舞台使用须严格依照组委会的安排进行。

**六、评选及演出流程**

1、初选：即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乌镇戏剧节初评委会将根据网上报名进行初选，于2016年8月31日公布通过初选入围的18部作品名单。

2、初赛：于乌镇戏剧节期间（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22日）进行；

每一部参赛作品在乌镇指定剧场内进行两至三场公开演出，乌镇戏剧节终评委自由选择观看的场次（包括公开演出或排练），保证每位终评委均看过18部入围剧目。

使用剧场排练以及演出时间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改动。

3、决赛：

2016年10月20日，初赛结束后，乌镇戏剧节终评委会于当日晚上23：00公布进入决赛的六/八部剧目。该六/八部剧目于2016年10月21日当天再轮流演出一次。

演出结束后由乌镇戏剧节终评委员会评选出最佳戏剧奖一名及最佳个人表现奖一名以及特别关注奖（最多三名，最少空缺）。

初评委：史 航（组长）、吴彼、杨婷；

周黎明（组长）、李博、徐堰铃；

终评委：赖声川、黄磊、田沁鑫、史航、周黎明。

**七、组委会提供待遇**

1、18部入围剧目均可获得补助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2、18部入围剧目均需参与乌镇戏剧节期间的公开演出，组委会负担每部剧目中五名演职人员参加乌镇戏剧节期间食宿以及到达及离开乌镇的国内陆路交通；

3、免费提供场地、相关舞台设施以及技术支持，供18部入围剧目在指定的时间、场所进行排练与公演，以达到表演需求；

4、于公演时段免费提供指定的区域供18部入围剧目摆放宣传资料；

5、18部入围剧目均可获参赛奖状一张；

6、18部入围剧目的五位参赛演职人员均获得乌镇戏剧节期间小镇对话单元的优先参加权，具体实施方式于入围后另行通知；

7、18部入围剧目的五位参赛演职人员均可获得组委会提供的指定观赏演出二场，并提供一次与专业戏剧人员在后台参观交流的机会；

8、特别关注奖的获奖团队，每队可以选择柏林戏剧节、俄罗斯戏剧节以及法国阿维尼翁戏剧节进行观摩学习，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承担从中国到国外戏剧节当地的机票费用两套；

9、《2016年第四届乌镇戏剧节章程》相关青年竞演单元中享有的权利。

**八、参赛者须承担的义务**

1、参赛则视为同意并应遵守《2016年第四届乌镇戏剧节章程》、《2016年第四届乌镇戏剧节小镇奖——青年竞演细则》以及2016年乌镇戏剧节其他相关制度及规定；

2、在参赛期间如有违反上款的行为发生，组委会将对违规人员给予纠正指导，如经纠正无效，参赛者应接受组委会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

3、保证向组委会提供的相关身份资料及作品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

4、若组委会发现参赛者提供的证件不真实，可取消参赛者的比赛权利，并收回证件、奖杯及奖金；

5、保证在参赛期间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未经批准不得参与和本次竞演无关的活动；

6、参赛作品须配合乌镇戏剧节的演出场次安排；

7、戏剧节期间的具体日程安排将在参赛者到达乌镇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无特殊情况，参赛者必须遵守日程安排，按时出席；

8、保证友善对待其他选手、评委以及工作人员；

9、参赛作品内容愿无偿提供乌镇戏剧节活动营销之用；

10、组委会在告知参赛者的前提下，可无偿使用参赛者所有成员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以作为乌镇戏剧节活动宣传、推广之用；

11、组委会将全程录制参赛者的公演剧目，作为存档资料，仅用于乌镇戏剧节的宣传及推广活动，并将制作的视频光盘赠予参赛者。

**九、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

**十、报名费用**

免费

**十一、报名程序**

1、登录乌镇戏剧节网站www.wuzhenfestival.com注册并通过“参赛报名”模块进行在线报名，逐项填写报名剧目的必填信息，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且全部属实之后，提交报名信息；

2、打印已提交的报名表，并由参赛剧目的领队在承诺书上签名；

3、将打印的报名表、承诺书及附件视频资料请以快递或EMS寄往以下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石佛南路18号

乌镇戏剧节组委会 收

邮 编：314501

联 系 人：王佐权

电 话：+86 573 88732588

传 真：+86 573 88732688

寄送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31日**，以运输单号信息及邮戳为准；

4、寄送方在寄出相关资料的同时，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乌镇戏剧节，内容包括相关资料的清单、寄出的日期和方式，以及运输单号，电子邮件请发送至competition@wuzhenfestival.com；

5、收到实物报名资料后，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收件确认；

6、如实物报名资料中有遗漏和需要补充之处，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报名单位的联系人。

**十二、注意事项**

1、组委会在乌镇戏剧节统一安排青年竞演单元的所有活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青年竞演的相关活动事宜进行调整；

2、18部入围剧目通过抽签方式获得比赛的公演顺序；

3、参赛者拥有对作品的所有权，参赛作品如牵涉知识产权争议，由著作人自行负责；得奖作品如确定违反相关法规，须退回证书、奖杯与奖金；

4、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以主办单位补充修正公布为准。

乌镇戏剧节组委会

2016年5月25日